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陳家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P783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00243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ZW83TZ)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  
說明會作業原則」，並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有關本作業原則之適用，以建造執照領照之日期為界定，  
其領照之日期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達第2點規定者，  
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  
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附表-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執行之現場勘查參考項目表

項次	參考項目
1	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是否具資格、設備、機具及施工技術
2	連續壁單元施作紀錄(單元分割圖、施工日報表、混凝土品質控制表、超音波壁面掃描圖……等)
3	連續壁鋼筋應力、支撐應力等監測系統是否異常
4	擋土措施貫入深度是否足夠
5	混凝土澆置數量、澆置曲線是否異常，異常單元之後續處置措施是否合宜
6	開挖土層與設計資料是否有差異
7	地下水位與設計資料是否有差異
8	抽水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9	各階段開挖深度是否有超挖行為
10	安全支撐預壓是否足夠
11	支撐受力後之變形防止措施是否擬定
12	擋土結構側移量是否超出安全容許範圍
13	開挖後鄰房的傾斜量是否在允許之內
14	祛水設備是否經評估，符合工程之所需
15	監測儀器配置與監測管理值之掌控情形
16	緊急應變計畫的準備情形

※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略以：「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預防施工災害,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全文五點,嗣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其規定,現加強施工管理,針對深開挖等高風險特性之建築工程,由專業機關、團體辦理防救災計畫執行之現場勘查,期以預防災害發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本原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原則適用範圍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防救災計畫執行之現場勘查時機點及附表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收費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p>	<p>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p>	<p>未修正。</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施工管理，預防施工災害，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施工管理，預防施工災害，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p>	<p>未修正。</p>
<p>二、本原則適用之<u>工程、建築物、構造物及建築基地</u>之範圍如下： （一）新北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 （三）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或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四）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p>	<p>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一）新北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 （三）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或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四）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五）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p>	<p>部分文字修正。</p>

<p>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五) 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p> <p>(六) 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p> <p>(七)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八)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點七表一點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九) 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有必要者。</p>	<p>土結構物。</p> <p>(六) 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p> <p>(七)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八)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點七表一點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九) 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有必要者。</p>	
<p>三、 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經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防救災計畫書，向本府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申請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p> <p><u>前項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附表所列項目，依</u></p>	<p>三、 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經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防救災計畫書向本府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申請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p> <p><u>前項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說明會並邀請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u></p>	<p>一、符合本原則之建築工程具高風險特性，施工過程稍有疏失易產生重大危害，影響周遭鄰房公共安全，爰明定由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針對防災計畫之執行辦理兩次現場勘查，並明訂其辦理時機點。</p> <p>二、增列「附表-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執行之</p>

<p>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p> <p>(一) <u>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擋土措施完成後、基礎土石方開挖前。</u></p> <p>(二) <u>第二次現場勘查由審查之機關、團體視個案狀況決定，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u></p> <p><u>第一項</u>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說明會並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列席；工地主任應親自到場說明、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應列席參加。受理機關、團體之委員應提供專業意見作成書面紀錄，以供承造人施工參考。</p> <p><u>第一項</u>得受理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由本府公告之。</p>	<p>會列席；工地主任應親自到場說明、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應列席參加。受理機關、團體之委員應提供專業意見作成書面紀錄，以供承造人施工參考。</p> <p><u>第一項</u>得受理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由本府公告之。</p>	<p>現場勘查參考項目表」供現場勘查委員參酌。</p>
<p>四、機關、團體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u>其委員名冊應報請本府備查。</u></p> <p>機關、團體應將委員依其專長分類，並按申請案件之特性，<u>就各分類之委員，指派曾經參與類似工程性質者</u>出席說明會。每次出席說明會之委員</p>	<p>四、機關、團體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應報請本府備查。</p> <p>機關、團體應將委員依其專長分類，並按申請案件之特性，<u>指派各分類之學者專家出席說明會，且應為曾經參與類似工程性質者。</u>每次出席說明</p>	<p>一、考量機關、團體增加辦理兩次現場勘查，其人力、交通、行政作業費用之增加，爰每案收費修正為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p> <p>二、部分文字、項次修正。</p>

<p>人數至少五名，其學經歷應提供承造人參考。</p> <p>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各辦理之機關、團體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周知供申請人查詢。</p> <p><u>說明會之委員意見，為諮詢性質而非審查行為。</u></p>	<p>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學經歷應提供承造人參考。</p> <p>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u>六萬元</u>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各辦理之機關、團體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周知供申請人查詢。</p>	
<p>五、機關、團體應按季將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紀錄及案件統計表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p> <p>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將說明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防救災計畫內並簽證負責，併同放樣勘驗申報，<u>並將防災計畫執行之現場勘查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簽證負責後函送本府備查。</u></p>	<p>五、機關、團體應按季將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紀錄及案件統計表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p> <p><u>機關、團體之委員意見應屬諮詢性質非屬審查行為</u>，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將說明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防救災計畫內並簽證負責，併同放樣勘驗申報。</p>	<p>配合本原則第三點之修正，爰修正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事項。</p>

##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施工管理，預防施工災害，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之工程、建築物、構造物及建築基地之範圍如下：

- (一) 新北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
- (二)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
- (三)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或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五) 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 (六) 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 (七)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八)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點七表 一點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九) 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有必要者。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經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防救災計畫書，向本府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申請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

前項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附表所列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 (一) 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擋土措施完成後、基礎土石方開挖前。
- (二) 第二次現場勘查由審查之機關、團體視個案狀況決定，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

第一項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說明會並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列席；工地主任應親自到場說明、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應列席參加。受理機關、團體之委員應提供專業意見作成書面紀錄，以供承造人施工參考。



第一項得受理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由本府公告之。

四、機關、團體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其委員名冊應報請本府備查。

機關、團體應將委員依其專長分類，並按申請案件之特性，就各分類之委員，指派曾經參與類似工程性質者出席說明會。每次出席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學經歷應提供承造人參考。

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各辦理之機關、團體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周知供申請人查詢。

說明會之委員意見，為諮詢性質而非審查行為。

五、機關、團體應按季將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紀錄及案件統計表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

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將說明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防救災計畫內並簽證負責，併同放樣勘驗申報，並將防災計畫執行之現場勘查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簽證負責後函送本府備查。